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的 森林防火应急通信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手持终端）对讲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,700 万元(大写：伍亿叁仟柒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81,806.53 万元(大写：捌亿壹仟捌佰零陆万伍仟叁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专业数字通信基站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,700 万元(大写：伍亿叁仟柒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81,806.53 万元(大写：捌亿壹仟捌佰零陆万伍仟叁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3. 专业数字通讯基站太阳能供电系统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宙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.62 万元(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陆仟贰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(大写：贰佰壹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岁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 21 日

2026-06-21 19:08:08
陕西岁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 2026-06-21 19:08:08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